

# 石龙区反恐卫生应急预案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在我区范围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石龙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 二、制定依据和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事件医疗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河南省反恐卫生应急预案》《平顶山市反恐卫生应急预案》等。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区辖区内发生的恐怖事件卫生应急工作。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确认后启动本预案，同时按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

## 四、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 五、各专业工作组

成立石龙区反恐怖工作卫生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委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委机关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下，调度全区医疗卫生力量，履行恐怖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指挥职能；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导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做好恐怖事件防范和应对处置。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后勤保障等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卫生应急办。

### 1. 综合协调组

委综治办牵头，成员包括委办公室、人事科、规财科、医政科、基层科、妇幼科等。负责对事件救援、伤员救治信息进行核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向领导小组提供决策依据；按照领导小组指示，迅速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和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等。

### 2. 医疗救治组

由区医疗单位及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 (1) 严格执行首诊医生负责制，发现恐怖事件伤病人员，立即实施救治并报告；
- (2) 加强医疗机构紧急救治能力建设和设备、物资、技术、人力储备；
- (3) 积极救治病人，组织专家对疑难病人进行会诊，

制定科学合理的治疗方案；

- (4) 保证伤病人员床位需求；
- (5) 组织调度急救车辆转送病人；
- (6) 确定恐怖事件定点医院。

### 3. 卫生防疫组

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 (1) 组建防控应急队伍，安排应急防疫物资；
- (2) 开展恐怖事件期间的疫情监测，及时准确报告疫情；
- (3) 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是否为生物或生化恐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
- (4) 开展恐怖事件期间的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为临床诊断和治疗提供参考；
- (5) 负责恐怖事件期间所发生疾病的技调查、取证、处置、控制、评价和分析工作，为政府制定各项防控策略提供科学参考；
- (6) 负责疫点、疫区的终末消毒和相关部门的消毒技术指导以及消毒效果的检测工作；对医疗机构的院内感染进行监督监测，减少医源性感染的发生；
- (7) 及时准确地预测、分析疫情及流行趋势，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
- (8) 负责恐怖事件相应疫苗的储备和供应；
- (9) 负责恐怖事件期间饮用水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执法工作；

（10）协助临床救治专业组开展防控工作。

#### 4. 后勤保障组

委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委财务科、医政科、综治办、妇幼科、疾控科、监督科等。负责根据应急处置后勤保障需求，组织制定后勤保障工作计划，做好应急物资、药品、疫苗等储备和调配，提供车辆、装备等保障；安排应急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专款专用等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组建前方工作组派驻事发地。以上各组同时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六、防范、监测与报告

#### （一）防范

1. 大力加强重点目标、重点部位、敏感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区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本单位内部，尤其是水、电、气、热、油、危险化学品以及仪器设备、设施等重点部位、敏感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做到迅速启动处置预案，增加保卫力量，从严部署，严密防范，加强安全职责，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不给恐怖分子可乘之机。

2. 各级医疗机构是反恐重点目标。各单位要主动联系公安机关治安、内保、消防部门，向其提供地理位置、建筑平面图、功能图、现有保安制度、保安力量和保安措施等基本信息，形成合力，保障安全。

3. 各单位要明确反恐工作定位，履行反恐工作职能。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反恐防范工作，形成整体联动的工作格

局。

## （二）监测

1. 在认真做好现有疾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工作的基础上，重点监测鼠疫、炭疽、禽流感等传染病疫情和化学毒素、生物毒素等引发的中毒事件。
2. 重点监测敏感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出现的不明原因疾病、常见病治疗无效或效果不良、疾病发病或死亡增多等异常现象，并及时分析报告有关情况。
3.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的分析，及时发现异常现象，排除或确认生物、化学、核和辐射、水污染等恐怖袭击事件。
4. 协同有关部门，对储存、使用和运输生物战剂、化学危险品、放射源的有关单位以及易造成环境污染、人体危害和社会恐慌的重要场所进行卫生学评价，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测，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 （三）报告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和医疗卫生机构是恐怖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 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医疗卫生机构接到恐怖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后，在下达救援指令的同时必须即刻电话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卫生健康委员会在 30 分钟内逐级电话报告市卫生健康委，同时报告区政府，1 小时内应当形成书面报告材料。

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院内救治机构在每日 17 时前向区卫健委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进展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救援救治行动结束后，及时上报结案报告。

法律法规对报告方式、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报告阶段及内容

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一般分为初报、续报和结案报告。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危害范围、事态发展和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和传输。

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性质、类别、伤员人数、医疗卫生救援初步情况等。事件的确切级别、发生原因、现场死亡人数等非医疗卫生救援紧密相关信息可暂不涉及。

续报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医疗卫生救援开展情况，伤病员救治及预后情况、势态评估、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续报工作可视情况多次进行。

结案报告内容包括：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医疗卫生救援开展情况，伤病员救治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

## 3. 信息发布

卫健委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发布医疗卫生救援等信息，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私自发布相关信息。

# 七、应急处置

## 7.1 处置启动

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恐怖事件等级预警后，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区卫健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根据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和等级，自动同步启动相应等级的卫生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等级响应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按照职责进行现场急救、分流转运、院内救治，以及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等，规范开展信息收集和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适时调度全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市级支援。

## 7.2 处置措施

### 7.2.1 现场急救

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按照省和市级规范操作流程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先期到达现场的高年资急救医师为临时指挥，组织救援人员将伤员引导或送至安全区域，并进行检伤分类，检伤分类一般由高年资医师担当，检伤结果以红、黄、绿、黑四种颜色伤情识别卡固定在伤病亡者指定位置，并做好记录；组织抢救，先救命后治伤，根据伤情识别卡颜色，红色第一优先、黄色第二优先、绿色第三优先，依序开展抢救工作，对标识为黑色的，最后处理。

### 7.2.2 分流转运

领导小组前方工作组到达现场后接管指挥权，进一步了解检伤分类结果及现场抢救工作情况，根据伤员人数和伤情，有序组织伤员分流转运。分流转运时应与 110、122、119 等

部门联系，协同行动。上级有关部门有明确指令的，按指令分流转送伤员。

现场医疗救援结束前，现场指挥人员要对救援现场进行清查，避免遗漏伤亡人员；救援人员及救援车辆须得到现场指挥人员指令后方能撤离现场。

#### 7.2.3 院内救治

各医疗机构要把恐怖事件医疗救治纳入本单位反恐应急预案，在接受医疗救治组下达的院内救治任务时，及时启动预案，成立应急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和抢救专家组，做好人员、技术、药械、设备、血液、生活保障等各项准备；根据需要，紧急腾空病房和床位，做好伤病员的院内收治准备；开通绿色通道，接诊、收治转运的伤病员，切实做好伤病员急诊室急救、ICU急救、病房内救治工作。

在救治中，要优先安排危重和重伤病员的救治，要组织专家集体会诊、制定诊疗方案、重症患者应按照“一人一策”原则进行救治，落实临床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措施。必要时，领导小组派专家组参与救治工作。

承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内的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介绍、传播救治工作的任何信息，未经允许不得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活动，任何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 7.2.4 应急用血

血站要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血源稳定：保障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用血。

#### 7.2.5 卫生防疫

组织疾控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流行病学分析，以及对恐怖分子可能投放的核生化等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和人员洗消，作出预警性报告或采取相应预防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7.2.6 心理干预

组织心理专家做好伤病员及家属的心理干预工作，评估目标人群的心理健康状况，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危机援助。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减缓事件造成的心影响，促进伤病员的心理健康恢复。

#### 7.2.7 自救与防护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恐怖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队伍，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恐怖事件时，应当边报告、边处置，立即启动一键报警设备或拨打 110、119 报警，同时报告区政府和区卫健委，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或当日值班领导担任现场指挥，按照救人为主、避险为先的处置原则，组织安保力量和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处置，尽最大可能压缩恐怖分子活动空间，封控危险因素，迟滞恐怖活动。当公安、消防救援等专业救援力量到达后，应当服从和配合专业救援力量共同进行应急处置。

### 5.3 处置结束

经综合评估，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恐怖事件的现实威胁解除撤销预警，区政府终止应急响应时，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步终止卫生应急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随即转入常

态化工作状态，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终止应急状态。区卫健委应在终止卫生应急响应 1 周内，组织专家对事件应对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卫生健康委。

## 八、附则

### 8.1 责任与奖励

#### 8.1.1 责任

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的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当服从调遣，按照职责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对工作消极、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8.1.2 奖励

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致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管理、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制定本单位恐怖事件应对处置和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